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理劳务人员出国申请，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经营公司是否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二）劳务人员的身份资料；（三）劳务人员是否具有法定不准出境的情形。第七条 经营公司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招聘的劳务人员申办护照时，劳务人员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按本办法予以办理。第八条 办理劳务人员护照，应当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交费。第九条 劳务人员办妥出国手续后因故不能出国（境）的，经营公司应当向原发照机关登记备案。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照办理工作。对于外方要求时间紧迫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公安机关应当按急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第三章 签证的申办 第十一条 劳务人员的签证由经营公司统一通过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外事部门”）或自办单位办理。第十二条 外事部门在受理经营公司签证申请时，主要审查下列内容：（一）经营公司是否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经营公司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审查意见。第十三条 外事部门应公布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的签证代办费及各国签证的相应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第十四条 外事部门受理经营公司签证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至外国驻华使（领）馆。如遇特殊情况，应向经营公司说明原因。第十五条 办理海员、渔工等特殊行业劳务人员的签证，经营公司应按我国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签证规定办理。第十六条 外事部门负责协调和管理劳务人员的签证申办工作。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

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两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在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务性质的外派研修生。第二十一条 向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派出劳务人员，不适用本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